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特制定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其中，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或津贴）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次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：非独立董事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/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薪酬方案：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

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为公司事项所发生的差旅费等按公司规定据实报销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、岗位工资及考核奖金组成，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、承担责任、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，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、方式根据公司执行的工资发放制度确定。并依照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2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。

3、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为准。

4、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